

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2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汽车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委托4S店代收服务款。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针对委托4S店代收服务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针对委托4S店代收服务款的后续整改措施；(2) 补充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委托4S店代收服务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相应的核查程序、证据能否支持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针对委托4S店代收服务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针对委托4S店代收服务款的后续整改措施

在同部分4S店合作过程中，公司采用由合作4S店代收款模式开展业务。存在代收款项情形的合作对象以大型4S店集团为主，此类4S店集团通常对于店内空间布局、店内业务的收款方式及相关内控有统一标准，也考虑到客户缴款便利和消费体验等因素，倾向于代收相关款项；同时，由于其下属4S店数量众

多，在合作谈判过程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综上，考虑到合作 4S 店自身管理和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需要，公司在相关合作 4S 店内采用代收款模式（以下简称统一代收）。

此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可能出现 POS 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导致公司 POS 机无法工作等特殊情况，在这些偶发的特殊情况下，也存在通过店方代收模式收取业务款项（以下简称临时代收）的情形。

### 1. 公司对 4S 店代收服务款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

#### (1) 合同约定

关于统一代收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合作 4S 店在合作协议中，针对代收款项行为有较为明确的约定，通常为“双方同意，华奥汽车公司在合作 4S 店经营场所销售产品的款项（指检测服务费、延保服务费）由合作 4S 店代为收取，……合作 4S 店应于收取相关费用的当天（或限定固定天数内）将华奥汽车公司应收款项转账到华奥汽车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在实际业务中，合作 4S 店收款至向公司转账的时间间隔通常很短，以约定当天转账或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转账为主。

关于临时代收的情况，公司在与主要合作 4S 店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就发生需要店方代收的情形进行了约定，通常为“华奥汽车公司有权在需要之时委托合作 4S 店代为收取会员费，包括但不限于华奥汽车收款 pos 机故障、客户无法在店内多次缴费时，合作 4S 店应积极配合，并最晚于次月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将代收会员费转账到华奥汽车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对于代收模式合作 4S 店，公司仍派驻销售人员直接销售，并通过业务系统控制整个业务流程

对于代收款项的合作 4S 店，公司均派驻销售人员直接进行产品销售，相关产品销售时，均采用公司业务系统进行业务登记、生成合同、确认缴费等，不存在合作 4S 店脱离公司检测人员、销售人员、业务系统控制而对外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公司未委托合作 4S 店代开发票，如客户需要开具发票，均需向公司申请开具。

对于采用代收模式合作的 4S 店，公司具体业务流程仅在客户付款时有所差

异，不涉及 4S 店代公司签订协议的情形。

### (3) 对于代收款项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销售收入管理办法》，公司对于代收款项相关内控要求如下所示：

- 1) 各分公司总经理、渠道经理负责本公司、本渠道所有店方代收款项的催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收回；
- 2) 针对上月的未收账款，每月 1 日业务系统自动发送邮件提醒相关客户经理、渠道经理、总经理；
- 3) 财务部负责检查、督促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每月编制《未收账款统计表》，并于 18 日前向公司总裁办上报未收账款的总体情况；
- 4) 对于店方代收未按期收回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处理。自超出日期起每月按未收金额的 1% 从分公司总经理费用中扣除，如超过规定账期 2 个月仍未收回的，分公司需向公司总裁办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按照总裁办的决议进行处理，未收账款后期回款的，总部不再返还总经理费用；
- 5) 对于各分公司的未收账款，如在次月 3 日前未收回，则暂缓发放各分公司经理的绩效。待款项收回后在收回款项当月补发该未收账款产生的绩效扣款。如超过规定账期 2 个月仍未收回，则不再补发绩效。每月 3 日人力资源部依据 OA 系统《未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各分公司总经理的绩效扣款数据及需要补发绩效数据。

### 2.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保证代收款项按期收回

公司在决定是否同意代收模式合作时，重点关注合作方的信用状况和拥有的财务资源。同时，公司通过回款情况及公开查询到的合作 4S 店集团经营状况的跟踪分析，确保对合作 4S 店集团信用状况的及时了解，在出现风险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维护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代收款项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代收款项长期无法足额回收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和代收模式合作方均能够按时对账清账，双方不存在长时间拖欠对方款项的情形，公司采用代收模式合作并未形成大规模应收账款。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和代收款项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676.84	1,047.10	380.02
代收款项	15,673.07	12,854.93	7,095.97
期末应收账款占代收款项的比(%)	4.32	8.15	5.36

公司大部分收款仍采用自主收款模式，采用代收模式的合作 4S 店集团均有较大的规模，在此类合作 4S 店内，公司均派驻销售人员直接销售，相关代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代收模式对公司的财务安全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后续整改规范措施

(1) 对于合作 4S 店因店内空间布局、店内业务的收款方式及相关内控有统一标准导致确需代收的，须对合作 4S 店的信用水平、行业排名、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进行充分了解，仅与符合公司要求，具有良好信誉、行业排名靠前、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规模较大的拟合作 4S 店建立统一代收关系。如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代收款项回收困难情况，立即终止合作。

(2) 进一步推广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尽量减少因公司收款 pos 机故障、会员无法多次缴费等特殊情况导致的临时代收情况。

(3) 确保严格落实代收款项回收相关内控制度，款项回收责任落实到人，避免款项回收发生风险。

### (二) 对公司委托 4S 店代收服务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相应的核查程序、证据及支持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 1. 核查情况

(1) 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和收款循环有关的内控制度、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有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通过控制测试，确认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通过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途径了解行业内整体情况，判断代收模式合作的合理性。

(2) 除与公司合作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集团）、北京运通国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集团）和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博瑞集团）存在代收情况外，A股已上市大型4S店集团亦存在代收代付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机汽车	60,578.29	55,977.34	114,041.68

注：国机汽车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

从和公司合作的3家汽车经销商集团合作情况以及国机汽车等大型4S店集团代收代付款情况可见，大型4S店集团普遍存在代收合作方款项的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合理性。

(3) 利用我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是否会因数据被篡改或软件系统逻辑问题而可能导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不准确。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事项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5) 对代收款涉及的主要合作4S店集团的4S店进行现场访谈，现场核实双方业务合作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双方交易流程、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等信息。向报告期各期代收款金额较大的4S店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交易金额、交易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走访、函证代收模式收款合作4S店合计17家单店和2家4S店集团，通过实地走访及函证确认的含税代收收入金额占统一代收金额的比例为64.48%。

(6)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业务数据和收入明细表，并取得报告期内全部业务单据，包括服务收费明细、车辆检测评估报告、会员服务合同、收据、pos机刷卡联、车辆行驶证和提示说明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对上述销售业务典型单据进行车辆真实性和业务真实性核查。

(7) 检查与代收款项的合作4S店签订的合作协议，查看是否明确约定代收款相关条款。

(8) 检查代收款项的合作 4S 店向公司付款的银行流水，以验证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根据业务系统数据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代收款项的合作 4S 店的销售收入，判断收入与代收款金额是否勾稽。

报告期内代收款与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入	当期代收模式形成收入	15,673.07	100.00	12,854.93	100.00	7,095.97	100.00
回款情况	当期回款	15,070.37	96.15	11,946.79	92.94	6,799.87	95.83
	期后 1 个月内回款	602.70	3.85	843.36	6.56	77.55	1.09
	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	36.82	0.23	51.03	0.40	218.16	3.07
	期后 2 个月后回款			13.76	0.11	0.40	0.01
	合计	15,673.07	100.00	12,854.93	100.00	7,095.97	100.00

注：当年确认的销售收入为业务口径含税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当年收回的代收款回款金额与当年代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基本匹配，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形成当年代收收入的部分款项于次年收回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差异金额较小，款项回收期间较短，通常两个月内能够实现 99% 以上的款项回收。

(9) 对公司代收款执行分析复核。

1) 分析代收模式是否对技术服务费率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合作 4S 店统一代收款项的，对应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通集团		564.26	6.17	586.75	6.66	532.17	6.54
永达集团		802.60	8.77	1,238.68	14.0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祥龙博瑞集团	184.48	2.02	210.26	2.39	80.95	0.99
其他合作 4S 店	207.69	2.80	72.00	0.82	17.02	0.21
合 计	1,759.03	19.76	2,107.69	23.92	630.15	7.74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合作 4S 店统一代收模式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21.53% 和 25.72%，公司向统一代收的合作 4S 店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占全部技术服务费的比例分别为 7.74%、23.92% 和 19.76%，两者差异较小。可见收入是否由 4S 店代收并未对技术服务费产生重大影响。

## 2) 分析公司代收收入类型占比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采用统一代收方式的代收款金额占全部代收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6%、98.35% 和 96.79%。统一代收模式主要集中于运通集团、永达集团和祥龙博瑞集团三家 4S 店集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通集团	4,345.14	27.72	4,513.48	35.11	4,088.78	57.62
永达集团	8,026.03	51.21	5,279.41	41.07		
祥龙博瑞集团	1,844.80	11.77	2,149.12	16.72	809.53	11.41
其他合作 4S 店	953.35	6.08	700.85	5.45	165.53	2.33
统一代收小计	15,169.32	96.79	12,642.86	98.35	5,063.84	71.36
临时代收	503.75	3.21	212.07	1.65	2,032.13	28.64
合 计	15,673.07	100.00	12,854.93	100.00	7,095.97	100.00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 2018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公司采用代收模式合作的主要三家 4S 店集团排名靠前，永达集团所属的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通集团、祥龙博瑞集团分别排名第 5、第 15 和第 28，均为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此外，永达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03669.hk）所属企业，祥龙博瑞汽车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款项逐期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开始公司与祥龙博瑞集团建立合作，2018 年开始公司与永达集团建立合作，随着与大型 4S 店集团合作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内代收款项逐期增加。

3) 分析代收模式下的客户车型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对全部公司客户车辆品牌以及客户所在合作汽车 4S 店所经营车辆品牌，公司不存在从合作 4S 店获取的客户的车型超出 4S 店服务范围的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型 4S 店集团代收公司客户款项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代收款项的合作 4S 店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大型 4S 店集团代收款项回款和公司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公司的代收模式收入真实、准确。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二、发行人与 4S 店的业务关系。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业务全面依托 4S 店而又未被 4S 店取代的商业逻辑及其合理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 4S 店支付的费用在成本和销售费用中划分的依据、合规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向 4S 店支付的费用在成本和销售费用中划分的依据、合规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1. 技术服务费与公司提供产品直接相关，计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公司与合作 4S 店的约定，技术服务费是指公司为客户车辆提供检测、延长保修服务过程中，利用合作 4S 店提供的场地、设备及与车辆有关维修保养的信息而应向合作 4S 店支付的服务费。

对于技术服务费的计量标准，根据公司与合作 4S 店的约定，公司支付给合作 4S 店的技术服务费包括检测技术服务费和延保技术服务费，分别按照公司定价管理软件系统明示的各项服务基础价格的比例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公司和合作 4S 店的约定，技术服务费是公司向合作 4S 店支付的与提供检测和延保直接相关的支出，其计量标准也和公司提供该服务获得的收入直接相关，因此，公司将技术服务费计入成本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渠道推广费属于销售网点发生的业务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销售费用核算范围的规定如下：

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公司开展推广活动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配合合作 4S 店的店庆等活动以及向包括 4S 店在内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商采购商品或服务送给客户以促进销售；第二类是公司与 4S 店的合作协议约定每单支付一定金额给 4S 店成功推荐公司产品的员工。两类推广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得订单而发生的业务费，应计入销售费用。

故技术服务费计入成本，渠道推广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公司和合作 4S 店的约定和业务实质。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了解公司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成本费用管理办法》，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及评价公司费用相关核算流程。同时抽取相关测试样本，查阅有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OA 审批流程等资料，对公司费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

### 2. 获得公司提供的业务系统数据以及有关的明细表，核实数据的准确性；

3. 查阅公司与合作 4S 店签订的业务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合作 4S 店，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 4S 店合作情况的说明；

4. 通过检查华奥汽车公司与 4S 店签订的业务合同、对 4S 店的访谈以及对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以了解华奥汽车公司支付给合作 4S 店的各项支出性质，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判断不同支出的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5. 执行函证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费、渠道推广费，选取部分服务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检测业务和延保业务下支付给 4S 店的技术服务费和渠道推广费分别在成本和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准确，相关支出合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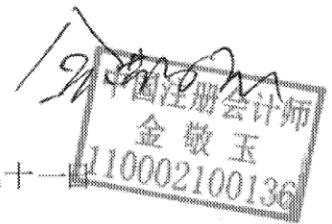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 照执业本(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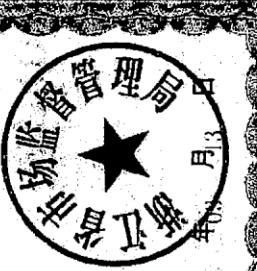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由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长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机关登记



2020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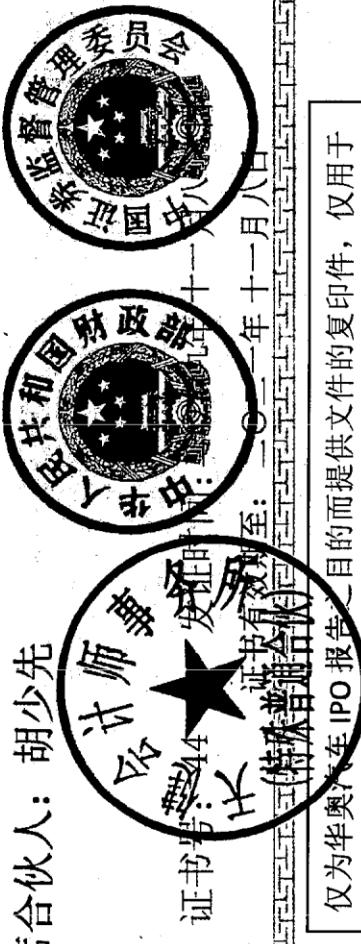
仅为华奥汽车 IPO 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仅为华奥汽车 IPO 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  
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华奥汽车IPO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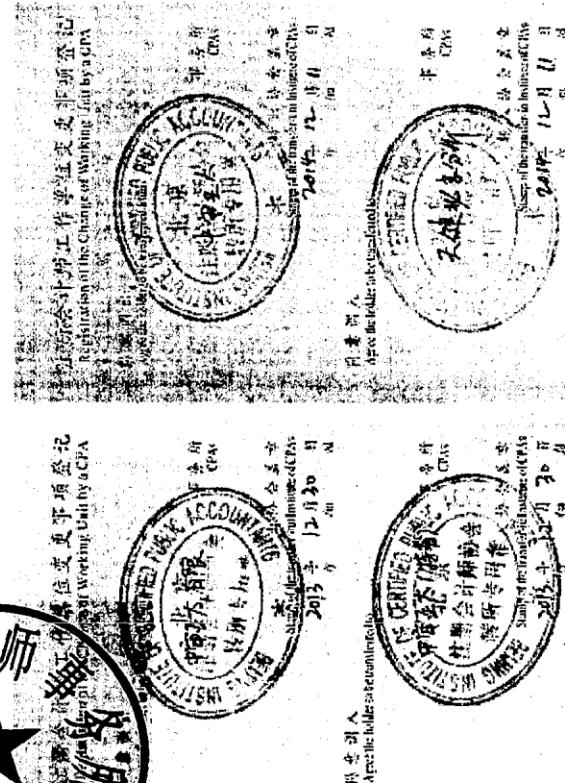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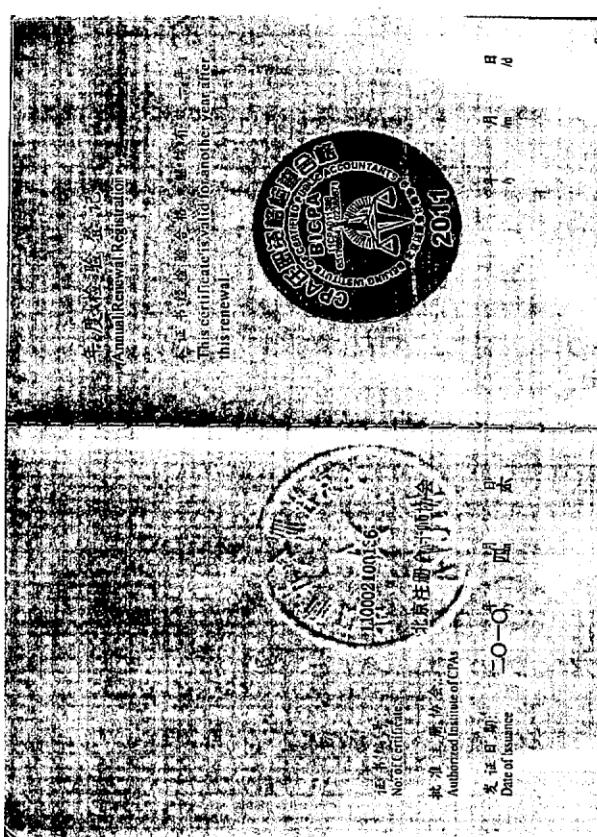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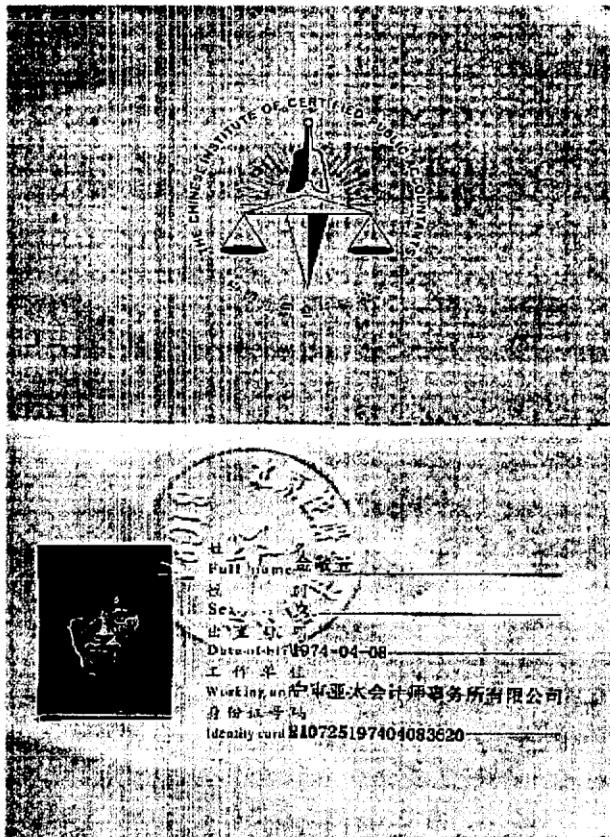




仅为华奥汽车 IPO 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何降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何降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9月7日
工作单位	安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011119630907505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为华奥汽车 IPO 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金敬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